附件2

《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贸易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培育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服务贸易向价值链中高端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字〔2020〕2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根据《深圳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6〕160号）和《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7〕9号），我市每年对服务贸易事项安排资金约8000万元，分别用于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进口贴息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该资金政策已于2020年到期，考虑到原来的支持方向已不适应服务贸易最新发展需要，因此不再继续沿用。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服贸字〔2021〕47号）和《深圳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现制定实施细则，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规定，以保障支持政策落地。

二、编制依据

起草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字〔2020〕2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服贸字〔2021〕47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八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本实施细则的依据、资金来源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申报条件，共二条。明确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

第三章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共九条。明确项目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条件、支持标准。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服贸字〔2021〕47号）涉及资金安排措施，具体支持条款及方向如下：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第9条），对开展跨境数字贸易的企业按照数字服务出口规模给予奖励。积极发展高增值型服务外包（第11条），对承接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按照接包执行规模给予奖励。扩大跨境专业服务规模（第13条），对会计、法律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出口规模给予奖励。创新跨境金融服务（第14条），对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企业按照服务出口规模给予奖励。推动服务贸易功能集聚（第20条），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各类服务出口基地给予奖励。完善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将服务贸易纳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范围（第23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保费资助。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审核，共四条。明确申报方式和审核方式。

第五章项目管理，共二条。明确专项资金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第六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共六条。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实施跟踪监控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七章第附则，共二条。明确本操作规程解释权、执行时间等。

四、制定流程相关安排

《实施细则》定位为规范性文件层级，拟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制定。